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3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郑雷先生详细的介绍了监事会 2011 年的工作情况。2011 年，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等各方面进行监督。

各位监事均认真的阅读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

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428,177.2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325,593.40 元，完成 201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59,389,200.00 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97,090,107.19 元，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461,803,491.04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74,23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9,389,200.00 元。

根据公司近期产品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4,23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4,847,30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须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该所的服务质量及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公司拟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务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雷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郑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与规划发展部副部长职务。

郑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郑雷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经公司监事会民主选举，会议补选薛红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监事会审查，薛红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21日

附：

薛红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2岁，大学本科。曾在青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风集团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